

#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短期海外公干条款

## 总则

**第一条** 本附加险条款附加于《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雇主责任保险（适用专属渠道）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以投保本附加险。

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

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## 保险责任

**第二条**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，鉴于投保人已缴纳附加险保险费，本附加险扩展承保在本保险期间内，对于被保险人的雇员在临时出境（包括前往香港、澳门和台湾地区）工作的雇佣期间遭受意外事故或患职业性疾病，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，保险人按照主险条款规定负责赔偿。

**临时出境工作期不超过 3 个月。**

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。